

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指導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3 日勞安 1 字第 1010146158 號函頒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運動，提高勞雇雙方安全衛生意識，挑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之事業單位。
- 三、執行單位：經本會委託辦理之民間專業團體。
- 四、凡加入無災害工時紀錄之事業單位應填寫無災害申請書(如格式一)，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執行單位授予事業單位編號始完成登錄。
- 五、紀錄起始日期，以無災害工時紀錄申請書登載日期為準。
- 六、事業單位應每月申報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如格式二)，相關申報規定如下：
 - (一)申報期限為所申報月份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申報。
 -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者，得展延一個月一併補登。
 - (三)連續二個月未申報者，由事業單位提送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正本，由本會以人工方式補登。
 - (四)連續三個月未申報，將取消登錄資格。
 - (五)經取消登錄資格者如欲恢復，需填寫申請書重新登錄，無災害工時紀錄歸零，並重新計算。
- 七、事業單位如發生職業災害損失日數超過一日以上，或工作場所(含承攬人)發生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重大災害，其無災害工時紀錄歸零並重新計算，歸零日期為重新記錄之起始日期。
- 八、無災害工時紀錄計算方式如下：
 - (一)無災害工時紀錄不包含交通意外事故(如上、下班時間)。
 - (二)本月累計工時=員工人數×正常上班時數(八小時)×(本月工作日數+補登日數)。
 - (三)全部累計工時=上月總累計工時+本月累計工時+本月加班工時。
- 九、本要點實施前，已依廢止之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要點參加全國無災害工時紀錄之事業單位，其累計之無災害工時紀錄，仍可併計或追認。
- 十、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之事業單位，於一次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終止後，

累計紀錄達無災害工時累計級距表(如表一)標準以上者，得填具申請表(如格式三)向執行單位申請發給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

- 十一、執行單位得將各級距表之績優單位或取得連續發給五次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且紀錄累計期間之工作場所(含承攬人)未發生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重大災害之事業單位名單，提報本會備查，並由本會公布於網站及函請其對承辦同仁給予敘獎。
- 十二、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之事業單位經發現有不實之陳報，執行單位得將發給之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予以收回，並報請本會備查。
- 十三、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事業單位名稱、地址、電話等)如有變更，應來函請執行單位修正。

表一 無災害工時累計級距表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無災害累計工時
未滿 50 人	120,000 工時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	240,000 工時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	480,000 工時
2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	720,000 工時
300 人以上未滿 400 人	960,000 工時
4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	1,200,000 工時
500 人以上未滿 600 人	1,440,000 工時
600 人以上未滿 750 人	1,800,000 工時
75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	2,400,000 工時
1,000 人以上未滿 2,000 人	4,800,000 工時
2,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	7,200,000 工時
3,000 人以上未滿 5,000 人	12,000,000 工時
5,000 人以上未滿 7,000 人	16,800,000 工時
7,000 人以上	18,000,000 工時

格式二

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

事業單位編號							行業別分類			申報月份	年	月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勞工人數		紀錄起始日期	上月總累計工時 (A)	本 月 份 累 計 紀 錄			無 災 害 工 時 紀 錄					
				本月工時 (B)	本月加班工時 (C)	本月累計工時 (B + C)	全 部 累 計 工 時 (A + B + C)					
電話		年 月 日										
Mail												

雇主：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記錄員：

- 填表說明：1.申報期限為所申報月份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申報。
 2.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者，得展延一個月一併補登。

